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ST 渝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都传媒”）

受让方：唐宇

交易标的：1、重庆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原科技”）67%的股权

2、重庆渝都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都新媒体”）51%的股权。

交易事项：1、公司向唐宇出售持有色原科技 67%的股权

2、公司向唐宇出售持有的渝都新媒体 51%的股权。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色原科技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渝都新媒体总资产 574930.48 元；净资产-695582.75 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 5406540.02 元，净资产 1684123.89 元。根据上述规定的口径计算，色原科技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00%。渝都新媒体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0.63%。公司不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上述占比均不满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的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色原科技总资产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00%，渝都新媒体总资产 574930.48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0.63%，均未达公司总资产的 30%，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唐宇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白塔街 2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色原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22-4#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 12 月未经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渝都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大坪正街 160 号 1 幢 22-4#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 12 月未经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色原科技、渝都新媒体的股权，色原科技、渝都新媒体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之一色原科技认缴出资为 1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0 元，净资产为 0.00 元；标的公司之二渝都新媒体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总资产为 574930.48 元，净资产为 -695582.7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认缴、实缴股权和财务报表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色原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以及重庆渝都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唐宇。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